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基小字第85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邱玉鳳

09 被 告 高辰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
12 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5 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6 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貳拾參元預供
2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
25 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
2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7日9時55分許，駕駛車牌
2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新北
30 市○里區○里○○000號之2處，因拒絕接受警方稽查而逃
31 逸，於逃逸過程中，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簡登凱所

01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
02 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
03 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423元（含烤漆7,868元、工資
04 3,555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
05 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06 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4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5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16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7 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8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相片、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北都汽
20 車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崙廠估價單、工單、發票、國泰產險任
21 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7頁、第11
22 3頁），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本院卷第43至45
23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4年12月6日新北警金刑
24 字第1144284248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佐（本
25 院卷第51至87頁，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
26 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肇事逃逸人
27 相關資料等件）。又揆諸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務發生時，
28 尚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騎乘機車，本應注意車前
29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因
30 受警攔查，不僅未停車配合受檢，更因欲加速逃離現場，致
31 過程中因被告機車失控而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之右

01 後葉子板、右後車門、後葉子板、後車門、車門外把手等受
02 損。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
03 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04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7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8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為
09 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
10 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
11 事故受有損害，修復費用共計11,423元（含烤漆7,868元、
12 工資3,555元，均無折舊問題），業據提出上開估價單、工
13 單、統一發票等件以佐（本院卷第31至37頁）。又觀諸原告
14 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
15 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金額亦相當且合理。是
16 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計11,423元乙情，誠可信實。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18 付11,4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
19 （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
24 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
25 訟費用額。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28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92條第2項、第436條之20，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31 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0 書記官 黃瓊秋